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0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原计划建设期 |
|----|---------------|----------------|----------------|--------|
| 1 |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 | 22,141.14 | 16,672.66 | 24个月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
| 2 |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235.00 | 1,632.37 | 24 个月 |
| | 合计 | 25,376.14 | 18,305.04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 月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据此，为确保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先进的制造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系统和设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